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23 法律字第 094003032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以車輛等交通運輸工具設置儲油（氣）槽從事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者，謹就涉及行政罰法部分，得否將該交通工具沒入乙案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以車輛等交通運輸工具設置儲油（氣）槽從事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者，得否將該交通工具沒入乙案，謹就涉及行政罰法部分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8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402124860 號函。

二、復貴局 94 年 8 月 4 日能油字第 09400103460 號函。

三、按處罰法定主義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（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參照），而沒入係屬行政罰種類之一，自應符合該原則。至於在何種要件下應（得）對何物為沒入處罰應依設處罰規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而定（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），並非行政罰法所得統一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係規定沒入物原則上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，同法第 22 條則規定沒入物非屬受處罰者所有，但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；或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，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，仍得裁處沒入。惟不論沒入或擴大沒入，其前提均須該物依設處罰規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屬應（得）沒入之物。本件有關以車輛等交通工具設置儲油（氣）槽從事違法經營石油業務，如依石油管理法或其他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並無應（得）對該交通工具為沒入之規定者，自不得逕依行政罰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規定裁處沒入或擴大沒入（行政罰法施行前後均同）。至於以車輛等交通工具設置儲油（氣）槽從事違法經營石油業務，該車輛是否為「加儲油（氣）設施器具」之一部分，宜請 貴局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